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楊世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楊如俊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當事人適格部分尚有疑義，本院認有下列事項需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原告應補正許鑾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許鑾已離婚之配偶「郭永海」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㈡被繼承人許川上之繼承人郭怡君於民國110年1月11日死亡，郭怡君之繼承人為其夫詹正光、子詹孟融，而詹正光於112年4月22日死亡，故原告應查明詹正光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詹孟融有無拋棄繼承？若有，原告應提出詹正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